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號15樓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號15樓

送達代收人 黃郁涵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7樓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7樓

被告 陳進宏

住花蓮縣○○鄉○○○00號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巷00號9樓（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簡字第30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黃依晴

法院書記官 趙修韻

通譯 王沛潔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要領均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,42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15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41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本件經扣除折舊後零件准許新臺幣9,760元，加計工資、烤漆後

01 ，准許之數額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0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4 書記官 趙修頡

05 法 官 黃依晴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11 書記官 趙修頡